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涉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控制權」及「控股股東」	指	分別具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購回股份之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詹華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梅先志先生，主席

劉建成先生

譚榮添先生

張熙政先生

張夢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

張真女士

薛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西草灣路1-7號

寫字樓3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額的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3,433,914股，而發行授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48,686,78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對於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以配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股份是必要的。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詹華鋒先生、張夢桂先生及鄒振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本公司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詹華鋒先生、張夢桂先生及鄒振東先生。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鄒振東先生的適合性後，就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對本公司投放時間及過往貢獻、彼能加強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之履歷)及彼涉及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過往記錄。

鄒振東先生已確認(i) 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 於其重選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候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事宜通過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有關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有關，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243,433,9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附有認購權利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24,343,391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準為：(i)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

(II)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自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中撥付，或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IV) 購回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遭受購回授權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49	0.216
五月	0.238	0.220
六月	0.225	0.201
七月	0.218	0.196
八月	0.215	0.183
九月	0.192	0.125
十月	0.204	0.165
十一月	0.195	0.176
十二月	0.250	0.1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20	0.196
二月	0.232	0.200
三月	0.250	0.21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0	0.205

(VI)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其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 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輪船」)(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工業」)(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重工」)(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372,000	47.18	52.43
Gardner Aaron Luke (附註2)	公司	284,751,000	8.78	9.75
霍義禹 (附註2)	公司	284,751,000	8.78	9.75
Minyun Limited (清盤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4,751,000	8.78	9.7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附註3)	公司	185,600,000	5.72	6.36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5,600,000	5.72	6.36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中船集團」)(附註4)	公司	174,394,797	5.38	5.97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 有限公司(「中船海洋」) (附註4)	公司	174,394,797	5.38	5.97

股東名稱	身份 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 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黃埔船廠」)(附註4)	公司	174,394,797	5.38	5.97
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華順」)(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4,394,797	5.38	5.97

附註：

1.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招商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重工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工業持有招商重工100%之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工業、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招商重工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創新(香港)」，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1,621,717,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招商局創新(香港)由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中國經貿」)全資擁有。中國經貿由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創新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創新集團為招商局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招商局創新(香港)擁有之1,621,7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故認購事項的影響並無計入持股表中。

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Minyun Limited(清盤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的命令進入清盤程序。Aaron Gardner先生和霍義禹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Minyun Limited(清盤中)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於由Minyun Limited(清盤中)持有之284,7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集集團持有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船集團持有中船海洋35.5%股本權益，而中船海洋持有黃埔船廠54.54%股本權益。中船集團亦直接持有黃埔船廠14.48%股本權益，而黃埔船廠直接持有華順99%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船集團、中船海洋及黃埔船廠被視為於由華順持有之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兩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認購事項的影響)。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除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招商工業、招商重工及Prime Force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超出「2%自由增購率」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假設認購事項完成，招商局集團之總持股量將由約47.18%增加至約64.79%。因此，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鑒於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董事並不知悉該購回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確認，即使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股東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該等購回的結果將少於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無意購回股份，惟於完成任何該等購回後，公眾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VII)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I)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下之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詹華鋒先生(「詹先生」)，40歲，為武漢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ESG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詹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工業」)，最後職務為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詹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人力資源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至詹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止，他曾先後任職於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詹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獲發年度酬金1,800,000港元。詹先生有權收取浮動薪酬，包括特惠年度花紅，惟視乎其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而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詹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詹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夢桂先生(「張先生」)，66歲，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海外事務總裁。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4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彼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獲發年度酬金313,000美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水平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張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張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65,979,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鄒振東先生(「鄒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ESG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北京市中鵬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Sinowing (Beijing) AMC Co., Ltd.的法定代表，此外及同時，彼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高新科技及電子商務委員會(High-tech and E-Commerce Committee)及國際業務委員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ittee)會員。鄒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主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員工、中商外貿有限公司四處主管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國際業務部及知識產權部的負責合夥人。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授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學，副修國際經濟學。由於獲中國司法部及英國大法官辦公室共同推舉，鄒先生曾於倫敦工作及受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以及職責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鄒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鄒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鄒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重選詹華鋒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夢桂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鄒振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獲享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9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可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